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2、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3、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与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

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并拟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

6、公司拟定的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涵盖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其修正、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地点、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基本信息，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2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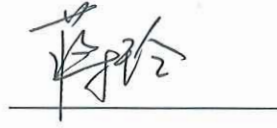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琴



蒋玲



陈君